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7 年 7 月 24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董事谷永军先生因故未能出席会议），4 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4 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延长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将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到期，为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18 年 8 月 10 日。除对决议有效期进行延期外，公司 2016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涉及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条款均不变。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将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到期，为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实施，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延长 12 个月至 2018 年 8 月 10 日，除对授权的有效期进行延长外，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三）《关于为邯郸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邯郸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48 个月。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四）《关于为唐山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唐山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唐山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且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五）《关于为荣盛（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荣盛（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多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332,028万元（单笔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担保期限不超过72个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荣盛（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且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六）《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17年8月9日召开公司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